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成煌
電話：(06)2986202分機36
電子信箱：sancheng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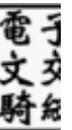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407089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70892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
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工
作坊（中區）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薦派符合資格之教
師參加，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114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7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教師之教學關鍵能力，增進教師教學自信，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相關資訊臚列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8月20日（星期三）至8月22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（403011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389號）。
 - (三)研習報名資格：未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，且於114學年



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，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者，依下列順序錄取。

- 1、未具備任一類藝術領域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 114 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- 2、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 114 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- 3、對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，且為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以電子郵件(artsntua633@gmail.com)來信報名(請註明姓名、服務縣市及任職單位、聯繫方式)，將依前開縣市之教師報名先後順序，依序錄取額滿為止；倘有餘額，將再開放其他縣(市)教師參與。

四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尹助理良豪(電話02-8275-1414分機282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